##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53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 播"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 次交易") 未能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 2018-070 号公告)。 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871号),并及时进行了披露(详见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 2018-075 号公告)。

公司高度重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经审慎分析、深 入研判,认为本次重组是公司及关联方成都传媒集团全面贯彻落实深化国资国企改 革的重要举措,是成都市 2018 年国资证券化的重点项目之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方向,有助于公司户外媒体资源协同发展:有利于逐步形成区域户外广告细分领域 的资源壁垒,增强公司在户外广告板块的综合竞争力;同时,还有利于减少公司与 成都传媒集团在广告类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 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 事以5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 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合法。(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会同中介机构 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上述申报、核准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